朝阳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

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

目录

[前 言 1](#_Toc23478)

[一、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3](#_Toc28844)

[（一）指导思想 3](#_Toc6969)

[（二）基本原则 3](#_Toc25337)

[（三）总目标 4](#_Toc27247)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5](#_Toc22810)

[（一）妇女与健康 5](#_Toc23140)

[（二）妇女与教育 8](#_Toc6486)

[（三）妇女与经济 10](#_Toc21505)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4](#_Toc15786)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7](#_Toc29476)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20](#_Toc32008)

[（七）妇女与环境 24](#_Toc6998)

[（八）妇女与法律 27](#_Toc7084)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2](#_Toc8968)9

[（一）儿童与健康 2](#_Toc7631)9

[（二）儿童与安全 34](#_Toc17938)

[（三）儿童与教育 37](#_Toc22774)

[（四）儿童与福利 3](#_Toc15606)9

[（五）儿童与家庭 43](#_Toc15331)

[（六）儿童与环境 46](#_Toc31617)

[（七）儿童与法律 4](#_Toc4066)8

[四、组织实施 51](#_Toc29962)

[五、监测评估 53](#_Toc8872)

前 言

妇女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朝阳区打造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具有重要意义。

朝阳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五个周期朝阳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妇女平等参与、全面发展和儿童权利实现、优先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6年，朝阳区颁布实施了《朝阳区“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和《朝阳区“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五年来，区政府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的顺利实施，各项主要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更加广泛、经济参与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全面扩大、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进入新时代，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差距依然存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朝阳区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和谐宜居国际化城区的重要时期。朝阳区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深入落实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突出“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实施高质量发展“五大提升工程”（国际化能级提升工程、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工程、文化活力提升工程、消费潜能提升工程、服务效能提升工程）和高品质生活“五大示范工程”（大尺度绿化示范工程、现代教育示范工程、卫生健康示范工程、城市更新示范工程、智慧治理示范工程），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将为促进区域妇女儿童发展上台阶、加速度获得重大机遇，提供重要保证，注入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领妇女在区域新发展征程中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把儿童培养成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造就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遵照宪法、民法典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朝阳区妇女儿童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朝阳区功能定位，紧紧围绕朝阳建设“四区”的目标任务，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机制，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组织实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儿童。

3.坚持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均衡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4.坚持妇女儿童共建共享。在推进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落实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完善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儿童的同步均衡发展。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儿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升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更好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保障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管理和经济建设的水平和能力，确保妇女儿童发展的总体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打造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

1.优化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2.保障孕产妇安全，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3.落实好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提高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

4.促进健康孕育，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5.加强传染病防治，达到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目标。

6.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

7.鼓励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不断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策略措施

1.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共建共享机制。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妇幼健康信息科技支撑，打造生命全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云上妇幼”。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高质量服务评价，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实施妇幼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以妇女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妇女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3.保障妇女生育全程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综合预警网络，实施孕产妇安全风险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完善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链条可追溯服务。推广顾问式、一站式孕产妇健康服务，打造现代产房安全分娩模式，提升团队快速反应能力及救治同质化水平。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4.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宣传动员，提升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动“两癌”筛查、诊断技术创新应用，优化筛查策略，建立质控评价体系，强化筛查及诊治服务衔接，促进早诊早治。落实用人单位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推进宫颈癌消除工作，提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识，探索建立疫苗接种、筛查、诊治相衔接的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对“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

5.保障妇女生殖健康。倡导和推广以生育力保护为基础的生殖健康教育，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预防非意愿妊娠。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提高青少年及围绝经期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规范开展咨询指导与疾病诊治等综合性、多学科、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6.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传播防治。健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7.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女性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区建设，提升各类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大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的培养力度，鼓励引入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8.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营养不足和肥胖。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终身运动习惯。

（二）妇女与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主要目标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

2.推进性别平等教育，在各类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

3.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4.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培养适应新发展需要的女性人才。

5.不断提高城乡女性科学素养，逐步缩小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爱党情怀。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意识，定期分析研判妇女思想动态，健全完善妇女领域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方式。

2.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探索通过专题课、实践课和融合课的方式，全面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3.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整合各类学习资源，推动开放共享，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增强社区（村）女性教育内容供给，不断提高社区（村）女性教育素养。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形成分布均衡、高效便捷的女性教育体系。完善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保障老年妇女对教育的需求。

4.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女性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合作，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

5.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健全科学普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进科普形式，扩大教育培训设施网络覆盖面。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及普及力度，促进女性科学素质提升。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困难妇女提供应时、实用的科普教育服务。

（三）妇女与经济:保障妇女享有参与经济活动和共享经济资源的权利，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主要目标

1.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2.优化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就业比例保持在42%左右。

3.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残疾妇女就业。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两性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6.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促进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7.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实施就业帮扶，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招聘、录用、解聘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惩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3.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健全普惠共享的四级就业服务体系，为有就业意愿的女性提供便捷的就业通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高精尖企业带动作用，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聚集生态，多渠道帮助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宽妇女创业服务和融资渠道。引导女性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妇女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4.促进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依托各类科研基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培养女性科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引领联系服务。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5.加强女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推广定制化联合培养模式，健全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使用和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女性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促进高技能人才技术交流和学习，带动整个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6.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加强残疾妇女就业帮扶，保障残疾妇女享有各项就业促进政策、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扶助残疾妇女参与多种形式生产劳动，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

7.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畅通女性就业渠道。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女性职业发展及岗位晋升。在部分行业探索开展分性别薪酬状况调查分析。

8.保障从业女性劳动权益。督促企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执行工作场所防性骚扰制度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托职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促进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就近就地化解。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探索出台降低用人单位雇佣女性用工成本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产业园区、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10.保障从业女性劳动安全。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督促企业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1.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妇女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的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主要目标

1.区级党代会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35%以上。

2.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均达到30%以上。区人大常委、区政协常委中的女性保持适当比例。

3.区级党政工作部门要保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其中正职要有一定数量。

4.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6.区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7.区管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以上。

9.村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着眼适应区域阶段性发展特征和改革发展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2.重视培养中共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代表比例。

3.保障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科研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加大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落实相关政策法规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选派女干部到重大任务一线、吃劲负重岗位、改革发展稳定前沿实践历练，练就过硬能力本领。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5.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区管国有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安排，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自治。落实北京市和朝阳区关于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确保女性成员实行专职专选，提升女性成员在“两委”中的比例。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注重从本村致富女能手、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退役军人以及女选调生、女乡村振兴协理员、女农村党建助理员、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女性代表、巾帼志愿者骨干等人员中培养选拔社区（村）干部，加大女性社区（村）级后备人才使用力度。

7.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8.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女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担当和作为。各级妇联组织履行好代表妇女参与管理政治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政策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

1.城镇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2.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3.进一步提高老年妇女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满足老年妇女多元服务需求。

4.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确保重度失能妇女得到照护保障。

5.加强对残疾妇女的关爱服务，稳步提升残疾妇女福利保障水平。

6.加大对困境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

7.以妇女和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策略措施

1.不断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延迟退休等重大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做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2.确保城镇女职工参加“五险”。探索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重点人群的参保机制建设。确保城乡妇女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实现“五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提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待遇水平，确保妇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3.切实提高城乡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机制，推进困难群体依法参保，维护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参保覆盖面，继续健全社保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退休女职工和城乡老年妇女的养老金待遇水平，为老年妇女生活提供更好的物质保障。

4.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利用好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开展“人力社保服务快办行动”，整合优化窗口服务流程，推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提高服务效能。健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推行“五险合一”合并申报、网上缴费。依托民生卡“多卡合一”，进一步增强社保公共服务可及性、便捷性。

5.保障老年妇女享有更完备的多元养老服务。基本形成“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千人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提高到7张，护理型床位比重占60%。提高医养结合能力，医养结合覆盖率达100%。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适度提高福利养老金补贴标准。不断完善困难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6.推进本区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落实《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互助共济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在全区范围内推开，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培育发展护理服务市场，提升护理人员职业化水平，加强对护理机构和人员的监管，使失智失能老年妇女享受到更好的照护水平。

7.提高残疾妇女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在生活、养老、医疗、康复等方面的基本保障水平，不断改善残疾妇女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发展，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使残疾妇女享有更好的保障水平。

8.完善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网络。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生活困难妇女特殊困难。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有特殊需要的失独家庭提供关爱服务，为弱势妇女群体提供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精神关爱、家庭支持等专业服务。

9.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和家庭。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通过购买服务、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为妇女和家庭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妇女和家庭的品牌活动，挖掘服务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项目和创意并给予扶持，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需求。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主要目标

1.支持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

2.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5.支持鼓励夫妻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6.促进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7.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落实产假制度，推动父母享受育儿假。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

3.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引导社区（村）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纳入居（村）民议事协商平台和居（村）规民约，依托“妇女之家”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等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家庭成员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发挥作用。

4.持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适龄婚育，培育健康文明婚俗，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关系家庭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街乡婚姻家庭调解室的作用，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指导服务和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5.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便于男女共担、社会化分担家务劳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两性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6.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编制实施新一轮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整合资源利用好各级各类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7.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七）妇女与环境：弘扬先进性别文化，优化妇女全面发展的环境

主要目标

1.扩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2.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

4.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建设，扩大母婴室建设范围，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5.引领妇女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

6.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深化和扩展妇女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发现、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宣传优秀女性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

2.加强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妇女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整治网络媒体、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优化“3+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水平，保护利用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区域全媒体传播体系，满足基层妇女的文化需求，提升妇女文化素养。

4.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引导妇女主动自觉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助力提升区域文明程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五大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妇女在文明城区创建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在文明乡村创建中，涵养文明乡风，推动移风易俗；在文明家庭创建中，普及家教理念，以良好家风支撑良好社会风气；在文明校园创建中，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校园氛围。

5.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在用人单位和医院、场馆、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母婴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实现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覆盖。

6.促进妇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在全力实施大尺度绿化，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朝阳中发挥积极作用。

7.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注妇女特殊需求。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注重男女两性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均衡程度，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8.扩大深化妇女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发挥朝阳区的区位优势，紧抓两区建设和冬奥会举办契机，开展国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友好交往工作，加强妇女交流交往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妇女外事活动品牌，讲好朝阳女性发展故事，提升妇女交流联谊工作水平。

（八）妇女与法律：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动员妇女为北京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贡献巾帼力量。

2.在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加大性别平等相关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3.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4.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5.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预防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8.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扩大妇女接受法律援助的范围。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做好面向妇女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对区政府制定的涉及性别平等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加强对影响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等相关内容的审查，严格审查程序，严把审核关，确保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细处、实处。

3.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实施力度，加强工作指引，增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引入专业资源，加强对受害妇女的心理康复辅导以及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矫治。

4.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范性骚扰知识，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童防性侵教育，提高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政策，推动用人单位、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加大对公共场所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5.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介绍妇女卖淫。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依法惩治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制造和传播行为，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的侮辱、诽谤、威胁、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

6.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支持和帮助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平等处理和积极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离婚时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财产利益。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应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

7.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扎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完善健康促进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主要目标

1.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增强。

2.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3‰和4‰以下。

3.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4.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可及性，3 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保持在 96%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保持在 98%以上。

5.强化儿童疾病预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乡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6.儿童新发视力不良检出率明显下降，中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7%以上。

7.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3%和1%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肥胖上升趋势。

8.增强儿童体质健康，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超过70%。

9.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策略措施

1.强化儿童健康保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政策。加大儿童健康投入力度，推进智慧妇幼信息服务，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不断完善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规范及补偿机制，完善医疗救助机制。

2.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多元化的综合性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提供整合、连续性服务。加强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儿童保健重点专科发展。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数增至2.2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0.85名，开展儿童保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职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广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儿童家庭健康管理意识。以健康生活方式和习惯养成教育为核心，指导儿童家长做好家庭健康管理。持续推进中医药进校园，推广普及中医药常识，引导儿童养成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开展健康青春促进活动，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普及适龄儿童青少年性教育健康知识，加强防范性侵犯教育。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毒品。

4.健全新生儿安全保障机制。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建设，充分发挥区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作用。强化多科合作，开展新生儿疾病风险研判与评估，组建新生儿窒息复苏团队，提升早产儿、高危围产儿救治保障能力。加强区急救中心站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应用，提高区域危重新生儿转运协同能力。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的全链条服务。推进“一站式”场所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大力提高婚检孕检率。推动先天性心脏病等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科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

6.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专业服务向社区延伸。推进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工作机制，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孤独症筛查率达到97%以上。配齐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防治。

7.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管理，有效控制麻疹、水痘等疫苗可预防疾病。以龋齿、脊柱弯曲等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5岁儿童乳牙患龋率控制在60%以内，12岁儿童恒牙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儿童血液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支持特效药物开发。

8.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及儿童掌握科学用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减少儿童视频用眼时间。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到2025年，教室照明合格率达到90%。加强儿童视力健康日常干预，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入学迁移机制。

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科学喂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0.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每人熟练掌握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卫生习惯，引导家长重视做好孩子睡眠管理。

11.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筛查服务，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探索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校内外有效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促进儿童健康领域交流，加大儿童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医疗卫生机构、媒体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二）儿童与安全：打造多维度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安全成长

主要目标

1.加强儿童意外伤害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烧烫伤、中毒等事故发生，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加强对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质量监管，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

3.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管理体系建设，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

4.持续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全部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5.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理性上网，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

策略措施

1.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及时做好儿童的安全教育工作，为儿童创设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培养、训练儿童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措施，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烧烫伤、中毒等主要伤害发生，为受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3.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质量监管，将儿童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药品安全监测，根据市、区统一安排，开展抽查。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着力完善儿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体系，建立政府、企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保险补偿体系。

4.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优先保护儿童。建立对突发事件儿童需求评估体系，建立面向儿童友好的防灾备灾计划。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幼儿园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5.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注重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对学生欺凌和暴力苗头问题的排查，发现异常苗头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干预化解。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实现对儿童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优化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6.加强对儿童的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坚持重点管理和全面覆盖相结合，密切关注网上由虐待儿童伤害引发舆情，坚决处置网上侵害儿童权益的杂音噪音。持续推进“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落实青少年保护模式、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传播儿童隐私的信息进行处置。

7.引导儿童正确上网。保障儿童使用网络的权利和安全，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网络素养，强化父母网络保护的监护责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培养儿童形成正确使用网络技术的态度与习惯。帮助儿童建立正确用网观念，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三）儿童与教育: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成长成才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巩固、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范围，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

3.推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优质均衡，区域、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教育生态全面形成。

5.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

7.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推动实现课程教学、组织管理、学校文化等教育生态的整体变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合理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精准布局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保障儿童就近就便入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促进非教育部门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提高安全卫生保障能力，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化改革，完善学区治理体系，健全学区管理机制，统筹学区资源供给，拓宽学区发展平台，进一步缩小区域、校际差距；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优化集团办学布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发展活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工作，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课后服务机制，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4.发展更加多样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继续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实施卓越品牌带动、梯队建设策略，积极创建北京市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学校，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质量水平上乘的高品质学校，全面形成规模化、特色化、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教育生态。加速推进教育理念、模式的创新，主动引领教育发展模式变革，改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学习方式，深入探索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推动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5.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课程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特教学校达标工作。推进融合教育，加强自闭症基地和学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促进儿童科学素质提升。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提高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打造以赛事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教育活动。

7.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祉水平

主要目标

1.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区政府主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2.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

3.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不低于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60%。

5.不断完善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6.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覆盖率。

7.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有效覆盖率，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策略措施

1.加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区政府主导下的儿童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全覆盖，社区（村）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全覆盖，出台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管理和发展政策，促进基层工作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2.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规划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研究用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的支持措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家庭照料、家庭互助等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3.加大儿童医疗保险和救助力度。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健全重特大疾病的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将体现新技术、新需求的儿童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

4.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坚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和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儿童家庭监护指导和送养指导。探索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暂时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照料、关爱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系统能力的建设，探索流浪儿童重返家庭的安置模式。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通报机制，避免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在外或走向犯罪。

5.推动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各类儿童群体提供临时救助、应急保障和兜底保障等的综合服务，拓展康复、特教等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形成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

6.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将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范围。加强0—15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衔接，提供手术康复、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配置等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居住支持服务、社会生活服务和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就近康复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探索“互联网+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运行模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信息数据系统和管理系统。

7.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儿童之家管理和使用效能。把儿童之家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发挥社区（村）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基本服务。

8.加强儿童福利服务的基层基础。完善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基层队伍建设，建立儿童主任工作激励机制，乡镇（街道）全部配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部配备儿童主任。探索“儿童主任+专业社工”联动工作模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工机构、心理机构、法律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至少培育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儿童社会工作者。培育、引导、规范有关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建立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赋能儿童健康成长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加强爱婴服务，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3.培养科学育儿理念，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超过80%。

4.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率保持100%，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比率分别达到96%、86%。

6.树立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7.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帮助家长把道德养成融入家庭生活中、渗透到生活点滴中，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强化爱婴服务支持。倡导母乳喂养关爱，设立母乳喂养咨询热线，探索“互联网+母乳喂养咨询”服务新模式。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企事业母婴设施建设，探索通过手机APP、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母婴设施位置查询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精准性。

3.增强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和父母育儿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积极推进社区儿童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向广大家庭普及优孕、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

4.完善以家庭为中心的监护制度。关注儿童的身心健康状况，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社区青年汇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监护水平。加强家庭保护的监督，采取入户巡视探访、法律政策宣讲、家庭监护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委托照护等措施，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家庭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各方力量关注和参与家庭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5.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家长和儿童共同参与的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氛围，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围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丰富、形式多样的家庭文化活动，引导儿童树立忠诚相爱、理解沟通、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彼此分享、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7.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在家庭中创造条件，开展有益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活动，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习惯，保障儿童享有闲暇的权利。加强亲子交流，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与儿童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成员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引导孩子正确休闲，鼓励儿童走出家庭参与集体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沉溺于网络游戏、参与赌博等不健康的活动，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

（六）儿童与环境：优化促进儿童成长的环境体系，助力儿童全面发展

主要目标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形成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提高儿童图书阅读兴趣。

3.开展儿童友好示范创建工作。

4.持续抓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5.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6.开展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讲述儿童发展的朝阳故事。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出台政策文件、制定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推动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在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注重吸纳儿童参与。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3.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在建设城市书屋、流动美术馆、非遗传习所等特色文化空间时考虑到儿童的需求。鼓励企业、社会机构、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丰富儿童文化、科技、娱乐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深入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让优秀传统文化在儿童中得到传承和发扬。倡导全民阅读、儿童课外阅读、家庭亲子阅读。

4.积极推动儿童友好示范建设。以“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力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为目标，探索推进儿童友好示范建设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政策支持，加强监测评估，加强宣传交流，让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鼓励各街乡、各社区（村）因地制宜，开展儿童友好试点工作。

5.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抓好农村改厕、垃圾分类以及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实施大尺度绿化，提升绿色空间品质，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绿地面积，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家园。

6.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儿童在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领域的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文明祭扫、控制吸烟等活动，鼓励儿童养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

7.开展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化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宣传儿童发展的朝阳故事。

（七）儿童与法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主要目标

1.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相关政策。

2.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3.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减少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案件。

5.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干预制度，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比重。

6.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7.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福利保障政策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未成年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儿童权益保护政策制度。

2.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持续开展中小学生普法活动，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健全未成年人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3.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工作。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和干预制度举措。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被探望的权利。加大对利用超声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4.预防和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儿童，拐卖、拐骗儿童等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刑事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依法严惩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侵害困境儿童犯罪。

5.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

6.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使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积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深化涉诉未成年人服务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体系。

7.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与能力，完善热线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加强以案释法类案件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的发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呼吁全社会共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8.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加强对孤残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律师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司法救助。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推进规划实施。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解书，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单位、本系统实施规划情况。

（四）创新途径方法。成员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本规划实施。

（五）保障经费投入。区财政部门将实施本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本规划重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成员单位针对实施本规划安排相关经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妇女儿童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成员单位利用各自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首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朝阳妇女儿童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调查研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和妇女儿童工作规律，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成果转化。

（八）强化能力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党校、行政学院课程，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干部、专家评估人员的工作指导，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妇女儿童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儿童的主体作用，听取妇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二）建立机构明确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成员单位委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方案；对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自评估工作;梳理分析监测统计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和《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并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的监测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规范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四）强化年度监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实施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梳理本区妇女儿童工作成效和妇女儿童发展指标数据，并分别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监测数据。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数据，撰写并向市统计局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

（五）开展中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3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区级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自评估工作，撰写中期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呈报。各成员单位依据中期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

（六）做好终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5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区级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终期评估工作，负责制定终期评估方案，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自评估工作，撰写终期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呈报。成员单位依据终期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

（七）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指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本规划由朝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